



广西隆园成律师事务所
LONGYUANCHENG LAW FIRM

广西隆园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广西隆园成律师事务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27 号 1 号楼 B 座 11 层第 1105、1107 室
邮编 541004 电话 13768132414 传真 (0773) 5829021



关于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隆园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青霞、莫艾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



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假定及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做出决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中刊登了《世纪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世纪风：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15 时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时间及地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0 名，实到 5 名，合计代表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 8,862,207 股，占股份总数的 72.7603%。以上股东是截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范德忠。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的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62,207 股，占股份总数的 72.760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



十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由股东推选代表胡伟、阎小亮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862,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862,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862,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862,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8,862,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8,862,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8,862,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8,86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提名梁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8,86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8,86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追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278,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范德忠、桂林欣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覃劲峰应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5,278,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范德忠、桂林欣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覃劲峰应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 8,86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8,86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覃劲峰、冯有光应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西隆园成律师事务所

LONGYUANC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隆园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章）



见证律师： 李青霞

李青霞

见证律师： 莫艾雯

莫艾雯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